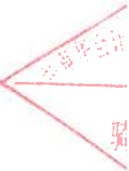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核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21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210414152709

报告编号: CAC证专字[2021]0168号

报告单位: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21-04-14

报告日期: 2021-04-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雪萍 姜亚男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 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核报告

CAC证专字[2021]0168号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年度的《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编制《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以使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编制。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目的之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雪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亚阳

2021年4月14日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股份”、“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的《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情况介绍

1、方案简介

天药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持有的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药”）合计51%股权。

2、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审批程序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实施情况

天药股份受让股份于2020年6月19日被记录于湖北天药股东名册。公司已持有湖北天药51%股权，湖北天药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收购股权的业绩承诺情况

1、签订协议

2020年5月29日，天药股份与药业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

2、利润补偿义务人

药业集团为业绩承诺方，是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义务人。

3、利润补偿年度

业绩承诺方的利润补偿年度为2020年度至2022年度

4、业绩承诺

药业集团对湖北天药2020年度至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作出承诺如下：

- (1) 湖北天药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808,116.57 元;
- (2) 湖北天药 2021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3,886,222.56 元;
- (3) 湖北天药 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9,052,668.07 元。

“实际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湖北天药经天药股份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实际产生的净利润。《股权转让合同》中评估特别事项说明中列示的政府未拨付到账的土地增值净收益补贴，如在业绩承诺期内到账，不计入“实际净利润”，在业绩核算与确认中应剔除该补贴到账对目标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5、业绩核算与确认

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由天药股份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北天药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6、业绩承诺未达成的补偿

(1) 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应补偿金额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价款—此前年度按照本公式计算得出之累计应补偿额度。

通过公式计算出的当期补偿金额如果为负数，则仅表示当期无需支付利润补偿，而非意味着天药股份需向药业集团支付奖励或此前年度药业集团应付补偿之回冲。

(2) 业绩承诺补偿保障

为了切实保障药业集团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药业集团同意做出业绩补偿承诺并于天药股份受让股份被记录于湖北天药股东名册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支付10%的转让价款至天药股份指定账户，作为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保证金。业绩承诺期满后，该保证金再行结算支付。

(3) 业绩承诺补偿的支付

2022年度业绩补偿金额确认后30日内，药业集团将业绩承诺期（三年）累计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天药股份。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湖北天药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	20,808,116.57	23,519,736.40	2,711,619.83	113.03

2020年湖北天药收到土地增值净收益补贴23,456,300.00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为19,937,855.00元。剔除该影响后，湖北天药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为23,519,736.40元。

四、结论

湖北天药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为23,519,736.40元（扣除土地增值净收益补贴影响），完成相关收购交易对方承诺业绩20,808,116.57元的113.03%，实现了业绩承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